

法记录仪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森智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清单货物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1	执法记录仪	海能达	DSJ-HYTT8A1	台	73	329810
合计	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元，小写：32981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设备费、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合同额全款。

3.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瑞森智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CE47Y25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

账户号码：2603025909200164133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5 号钛谷大厦 16 层 1602 室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9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 2、我司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司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运输方式： 汽运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验收原则：

我司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硬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 2、项目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第九条 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其它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售后服务及时，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位现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3-2、人员培训及其他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我司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宝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陕西瑞森智网电力科技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公明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